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2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東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38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東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本院審酌被告李東憲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53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更因酒後操控力不佳肇致交通事故，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潘 長 生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謹 慧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3827號

23 被 告 李東憲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號
25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7
26 樓之1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李東憲於民國113年8月2日18時至19時許，在桃園市○○區

01 ○○○街0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02 工具，竟仍於飲酒後稍晚之同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3 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返回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7
04 樓之1現居地。嗣於同日21時52分許，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文
05 化三路1段與文化路1段39巷口時，不慎撞上前方騎乘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自摔倒地之謝旻樺（過失傷害未據告
07 訴），經警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
0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李東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2 人即謝旻樺之證述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4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
15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6 書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
17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3 檢 察 官 陳 香 君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26 書 記 官 蔡 宜 伶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